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1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0831	李鳳英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02	0832	李鳳英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3	0833	李鳳英	80	法院及審裁處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4	0935	李柱銘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5	0936	李柱銘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06	0937	李柱銘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07	1011	吳靄儀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08	1012	吳靄儀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09	1013	吳靄儀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0	1014	吳靄儀	80	法院及審裁處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1	1015	吳靄儀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2	1195	鄭志堅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13	2032	李國英	80	法院及審裁處
JA014	2143	王國興	80	法院及審裁處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5	2144	王國興	80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04 及 2005 年，勞資審裁處錄得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8 日及 13 日，比原定所需的 30 日目標時間短，但司法機構仍計劃將 2006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定為 30 日，原因為何。司法機構會否考慮把有關項目的目標輪候時間調低至少於 20 日？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申索的 30 天計劃輪候時間是我們承諾的目標。雖然案件量有所下降，但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急劇的變化。因此於 2006 年仍然維持該目標是審慎的做法。然而，勞資審裁處會一如過往數年，不斷致力將實際輪候時間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縮短。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 2006 年 9 月進行改良勞資審裁處的電腦系統，請告知有關計劃的目標、詳情和涉及費用；該計劃會否對勞資審裁處的運作構成影響；若會，具體影響情況及有何措施避免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受影響？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勞資審裁處電腦系統的改良計劃集中 4 個範疇：

- (a) 勞工處將會利用電子方式轉介申索至勞資審裁處，使申索人不需在審裁處重新提供資料；
- (b) 審裁處就訴訟各方呈交/交換文件所發出的指示將會記錄在電腦系統內，訴訟人可利用審裁處提供的編碼查閱有關的指示；
- (c) 裁斷/命令將由電腦編制，取代現時人手擬備的做法；及
- (d) 關於勞資審裁處的小冊子和指引將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方便市民上網查閱。

這項所需費用約為 390 萬元的改良計劃，不但不會對勞資審裁處的程序構成任何影響，而且還可提高審裁處的效率，以及進一步改善審裁處為訴訟人提供的服務。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預算在 2006-07 年度將會刪減 40 個職位，當中涉及人員的職位、職級、服務年資及聘用條款。當局將會以甚麼形式刪減此等職位，而縮減人手編制對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將會造成甚麼影響？當局又有何應變措施確保服務不受影響？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預算於 2006-07 年度刪減的 40 個職位都是在成為懸空的常額職位後才會被刪減的，在職員工不會受到影響。現將該等職位列述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助理文書主任	16
文書助理	6
辦公室助理員	1
打字員	1
執達主任助理	6
產業看管長	1
產業看管員	8
二級工人	1
總數	<u>40</u>

我們並沒有刪減勞資審裁處的職位，因此其運作不受影響。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4

問題編號

09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a)在 2003、2004 及 2005 年，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法律支援的人數，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及(b)預計在 2006-07 年，有關的人數、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開始運作。有關 2004、2005 及 2006 年的資料如下：

	<u>2004</u>	<u>2005</u>	<u>2006</u> (預算)
使用人次：			
使用次數	4 268	3 877	4 000
電話詢問次數	2 591	2 746	3 000
網頁登入次數	174 968	154 404	160 000
實際員額：	5	5	5
開支約為：			
薪金	1,800,000 元	1,800,000 元	1,800,000 元
經常開支	360,000 元	360,000 元	360,000 元
製作錄影帶及小冊子	820,000 元	120,000 元	200,000 元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在有關綱領中表示，“由於經濟情況持續改善 2005 年的勞資審裁處案件量下跌約 16%”，但為何在 2005 年有關案件在勞資審裁處的輪候時間卻高於 2004 年？而預計在 2006-07 年，有關案件的輪候時間更遠高於 2004 及 2005 年的水平，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在原訟法庭於 2005 年 3 月就高院民事訴訟 HCA 6733/1999 一案 (Lajom and Others v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作出判決後，勞資審裁處隨即接獲大量由數家航空公司的僱員所提出的入稟預約。審裁處的案件數量因此激增，大概有 3 個月的期間，案件由預約至入稟申索的輪候時間大受影響，而導致 2005 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案件的輪候時間在 2005 年後期再次回復至較低的水平，即與 2004 年相若。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申索的 30 天計劃輪候時間是我們承諾的目標。雖然案件量有所下降，但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急劇的變化。因此於 2006 年仍然維持該目標是審慎的做法。然而，勞資審裁處會一如過往數年，不斷致力將實際輪候時間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縮短。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在有關綱領中表示，已於 2005 後期增調司法資源，以分別縮短刑事及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輪候時間。但在 2005 年，該兩類案件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輪候時間仍然遠高於目標輪候時間；而司法機構預計在 2006 年，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輪候時間仍比目標輪候時間長。司法機構會否在 2006-07 年採取措施改善有關工作程序，以進一步縮短該兩類案件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輪候時間？如有，請列出這些措施。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在過往 6 個月內已增調資源，以增加高等法院暫委法官的數目。此外，我們已有計劃在 2006-07 年度進一步增加高等法院的短期司法資源，並在本年較後時間展開延聘高等法院法官的工作。上述措施有助縮短刑事及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輪候時間，以及將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期限內。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大都遠較訂定的目標為長，且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情況尤甚。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項下，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的輪候時間是 193 天，而在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項下，由申請排期至聆訊需時 233 天。另一方面，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卻與原來預算相差-4.4%。請問(a)削減預算原因何在，此舉對服務表現有何影響？(b)訂定 2006-07 年度的預算時，是否已顧及改善的需要？如有，擬採取的措施為何？及(c)請將各級法院案件的審結日和判決日相距的日數與有關目標（如有）作一比較。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所需減少 4.4%（3,090 萬元）主要是由於職位懸空（2,730 萬元）及非經常開支和資本帳內設備項目所需現金流量減少（380 萬元）。職位空缺包括司法人員及非司法人員職位。為了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提供高質素的司法服務和避免案件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司法機構已決定解除凍結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增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應付司法工作及向增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支援。在這方面，司法機構已於過往 6 個月增撥資源以增加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數目，並已於 2005 年 11 月開始招聘常任裁判官。此外，司法機構已有計劃於本年較後時間展開招聘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的工作。
- (b) 司法機構已在 2006-07 年度預留撥款以增聘法官及司法人員（1,850 萬元）、委任多些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590 萬元），以及提供較多支援人員及服務（370 萬元）。
- (c) 有關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的民事及刑事上訴、原訟法庭的裁判法院上訴和雜項上訴，以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民事審訊，由聆訊結束至宣告判決相距日數的資料見於下表：

<u>法院級別</u>	<u>2005 年由審訊/上訴結束至宣告 判決/決定平均所需時間(日數)</u>
終審法院	
民事上訴	23
刑事上訴	18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11
刑事上訴	4
原訟法庭	
裁判法院上訴	5
雜項上訴*	17
民事審訊	32
區域法院	
民事審訊	26

註： 雜項上訴包括小額錢債審裁處上訴案、勞資審裁處上訴案、稅務上訴案，以及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案。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刑事審訊在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原因是法庭一般都會在審訊後即時宣告裁決或在案件審結後短時間內作出裁決。至於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進行的聆訊，法庭一般都會在審訊後即時作出口述判決。

司法機構並無就押後宣判或押後頒下判決書的期限訂定目標。正如《法官行為指引》中述明，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法官所需要兼顧的其他工作，法官應在押後宣判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判決。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註 5 解釋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在 2005 年有相當程度的延長，原因是民事案件審訊時間較前為長而性質亦較複雜。司法機構在 2006 年的預算中用以控制及縮短案件輪候時間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區域法院民事案件 2005 年由排期日至聆訊的輪候時間是 120 天。這輪候時間仍未超逾目標時間。然而，司法機構為了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輪候時間，已在過往 6 個月內增調資源，透過委任暫委法官來增加區域法院民事案件法官的數目。此外，司法機構已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區域法院的短期司法資源，以及在本年較後時間展開延聘區域法院法官的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9

問題編號

1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 8.6% 的減幅，而 2006-07 年度的預算卻有 2.2% 的增幅。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8.6% (2,060 萬元)，主要是因為職員自然流失及調派至司法機構以外的部門而導致的職位空缺 (960 萬元)，僱用服務需要減少 (770 萬元) 及一般部門開支減少 (440 萬元) 的緣故；部分減少的開支因法律圖書館購買書籍撥款增加而抵銷 (230 萬元)。

2006-07 年度預算增加 2.2% (490 萬元)，主要是因為填補若干職位空缺、發放職員增薪及署任津貼，以及僱用臨時員工的緣故。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的編制由 2003 年的 1 802 個職位縮減至 2004 年的 1 747 個職位、2005 年的 1 641 個職位、2006 年的 1 591 個職位，並預計會進一步縮減至 2007 年的 1 551 個職位，請述明：

- (a) 各級法院減少之司法人員與非司法人員職位的分項數字；
- (b) 在工作量增加、審訊需時較長、案件性質更趨複雜，且輪候時間遠遠超逾所訂目標的情況下，為何仍不斷削減人手？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除了 1 個在 2003 年 9 月因過時而取消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的編外職位外，司法人員職位的常額編制在問題所述的年度，並無任何縮減。上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的編外職位原本是為替任 1 位上訴法庭法官獲委任為選舉委員會主席而設立的。由於選舉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有所改變，有關方面不需再就選舉委員會主席由 2003 年 9 月起的新一屆任期設立全職職位。

至於支援人員方面，司法機構由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合共刪減 210 個職位。該 210 個職位在刪減時都是懸空職位。該等職位分佈於不同的法院及不同的法庭運作支援組別，詳情如下—

	職位數目
(i) 終審法院	4
(ii) 高等法院	7
(iii) 區域法院	10
(iv) 裁判法院 / 審裁處	101
(v) 支援服務	88
總數	<u>210</u>

我們計劃在2006-07年度刪減下列40個分佈於裁判法院和不同支援服務組別的懸空職位—

	<u>職位數目</u>
(i) 裁判法院	6
(ii) 支援服務	34
總數	<u>40</u>

- (b) 過往數年，司法機構推行了多項措施以達致政府當局設定的節省開支目標。這些措施包括合理調節資源、重整管理架構、簡化工序、重整工作流程和重訂工作緩急次序等。我們是憑藉這些措施而得以削減 250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的。由於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都是通過正常退休、參加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或獲調派出任其他崗位而離開司法機構的，所以所涉職位均是通過自然流失而逐漸懸空的。然而，鑑於法院案件需要輪候一段長時間才獲得處理，司法機構在檢討有關情況後，已計劃增補法官和司法人員，並已增加各級法院的短期司法資源。此外，我們亦會聘用及調派足夠的支援人員以便為這些新增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1

問題編號

1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述高等法院資源中心的開支及公眾人士使用該中心的使用率。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開始運作。有關 2004、2005 及 2006 年的資料如下：

	<u>2004</u>	<u>2005</u>	<u>2006</u> (預算)
使用人次：			
使用次數	4 268	3 877	4 000
電話詢問次數	2 591	2 746	3 000
網頁登入次數	174 968	154 404	160 000
實際員額：	5	5	5
開支約為：			
薪金	1,800,000 元	1,800,000 元	1,800,000 元
經常開支	360,000 元	360,000 元	360,000 元
製作錄影帶及小冊子	820,000 元	120,000 元	200,000 元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勞資審裁處 2004-05 年處理的 8 273 及 6 900 的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僱員向僱主、僱主向僱員提出追討的案件數目為何；
- (b) 各案件涉及的金額、人數分別為何；
- (c) 當中和解、撤銷、勝訴及敗訴的個案分別為何；
- (d) 哪三種行業涉及最多追討案件？
- (e) 有多少宗案件需要轉移往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轉移審訊的原因為何？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u>2004</u>	<u>2005</u>
(a) 入稟案件的數目：		
• 由僱員提出	7 888	6 588
• 由僱員提出而僱主提交反申索	322	253
• 由僱主提出	63	59
	<u>2004</u>	<u>2005</u>
(b) 申索的金額（不包括有待評估補償金額的申索）	10.35 億元	9.79 億元
訴訟人的數目：		
• 申索人	20 230	15 130
• 被告人	11 261	9 001
	<u>2004</u>	<u>2005</u>
(c) 案件的數目：		
• 和解	4 892	3 758
• 撤銷	1 043	836
• 獲裁斷金額[勝訴]	2 195	1 591
• 敗訴	435	350

(d) 司法機構並未備存有關追討案件所涉行業方面的資料。

	<u>2004</u>	<u>2005</u>
(e) 案件的數目：		
• 轉移往高等法院	15	12
• 轉移往區域法院	29	19
• 轉移往小額錢債審裁處	13	4

司法機構並未備存有關轉移審訊原因方面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政府將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進行立法，立法建議中，大部分的行動都須由法官授權進行，司法機構因而急需增聘人手。就此，2006-07 年的預算撥款中，有否包括上述新增的資源？若否，司法機構方面，將如何在現有資源下，作出適當的安排（見附件）？

提問人：李國英議員

答覆：

1. 2006-07 年度並沒有預留撥款讓司法機構執行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為提出的立法建議所引致的新增職能。
2. 若這些立法建議一經制定及執行，司法機構必需獲得足夠資源。政府當局已知悉司法機構需要足夠資源的立場。司法機構現正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議此事。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司法機構將刪減 40 個職位，請列出：

- (a) 刪減的職位名稱、職級及數目；
- (b) 刪減的原因；
- (c) 有何安排填補已刪減職位負責的工作；
- (d) 預計可節省的開支；及
- (e) 該筆金額是否全數撥歸部門運作開支？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預算於 2006-07 年度刪減的 40 個職位都是在成為懸空的常額職位後才會被刪減的。現將該等職位列述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助理文書主任	16
文書助理	6
辦公室助理員	1
打字員	1
執達主任助理	6
產業看管長	1
產業看管員	8
二級工人	1
總數	40

- (b)&(c) 過往數年，司法機構推行了多項提高效益的措施，透過合理調節資源、重整管理架構、簡化工序、重整工作流程及重訂緩急次序來確保資源得以最有效地運用。計劃於 2006-07 年度刪減的 40 個職位全是憑藉上述措施而得以刪減的。在出任該職者因自然流失或獲調派至司法機構以外的部門後，該等職位即告懸空。

- (d) 在該40個職位中，有大部分都已懸空了一段時間，當中只有8個在2006-07年度完結時才成為懸空職位。刪減該40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可節省約573萬元，而刪減該8個職位可節省的實際開支約為42萬元。
- (e) 至於在 2005-06 年度仍有人員在任的職位，有關的財政撥款並未從司法機構 2006-07 年度的財政撥款中扣除。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媽華 _____
職銜： _____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_____ 13.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5

問題編號

2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施
(整體撥款)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該分目中，2006-07 年度撥款將增加 465.2%，主要用作更換 3 座法院大樓的消防裝置，請列出：

- (a) 哪 3 座法院大樓需要更換消防裝置？
- (b) 每座法院大樓涉及的開支？及
- (c) 各個工程需時多久？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屯門法院大樓、土地審裁處大樓及觀塘法院大樓的更換消防裝置工程將於 2006-07 年度內進行。
- (b) 上述各法院大樓更換消防裝置的預計開支如下—
 - (i) 屯門法院大樓：951,200 元；
 - (ii) 土地審裁處大樓：170,800 元；及
 - (iii) 觀塘法院大樓：174,000 元。
- (c) 上述各項工程約需 6 個月時間竣工。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3.3.2006